

絕罰\*（十三項）

LS (latae sententiae)	自科絕罰（犯某項罪行後立即觸發的絕罰）	七種
FS (ferendae sententiae)	經教會有關上司證實罪行後才科處的絕罰	兩種
F (facultative)	教會上司認為罪行情況嚴重才科處的絕罰	兩種

	參照法典條文	罪行（delictum）	處罰性質
1.	1364, §1	背教、異端，或裂教	LS
2.	1367	拋棄、拿取或保存聖體以作褻瀆	LS（保留給宗座）
3.	1370, §1	對教宗施以暴力	LS（保留給宗座）
4.	1378, §1	聖職人員赦免違反第六誡罪的同犯	LS（保留給宗座）
5.	1378, §3	未領司鐸聖秩而擅自舉行感恩祭；不得有效行使赦罪權而擅敢行使之，或擅敢聽告解。	FS 或 F（按其罪之輕重）
6.	1382	主教無教宗任命祝聖別人為主教，及被其祝聖為主教者	LS（保留給宗座）
7.	1388, §1	聽告解司鐸直接洩漏秘密	LS（保留給宗座）
8.	1388, §2	通過翻譯或其他方式由告解中得知罪過的人洩漏告解秘密	FS 或 F（按其罪之輕重）
9.	1398	凡蓄意墮胎並完成墮胎行為者	LS

以下罪行經教會有關上司證實後，犯事者可被科處「絕罰」或其他較輕的刑罰：

10.	1366	父母或代父母者，使子女受非天主教的洗禮及教育	
11.	1372	向大公會議或世界主教團控告羅馬教宗	
12.	1385	違法利用彌撒獻儀獲利	
13.	1390, §2	向教會上司誣告他人犯了罪行或損害他人名譽	

\*有關那些教會上司可免除刑罰（包括絕罰），參照法典 1355 條 1-2 項及 1356 條 1-2 項。教區教長（Ordinarius loci：教區主教及副主教等）可授權聽告解司鐸寬免非保留給宗座的刑罰（在香港教區即如此）。